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05/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12月3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9時正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黃國健議員, BBS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梁繼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女士, JP

勞工處處長
卓永興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李寶儀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優化建議
(立法會CB(2)269/12-13(01)及(02)號文件)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下稱"交津計劃")的中期檢討結果及優化建議，包括推行以個人為申請單位接受經濟審查的選擇及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的每年調整機制。他表示，視乎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將會盡快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交津計劃的優化建議，以供其批准通過。優化措施將會由財委會批准建議當月的下一個津貼月份起生效。

2.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背景資料簡介。

3.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他提醒委員就此討論事項發言前，須申報其與該事項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及該利益的性質。

4. 王國興議員指出，交津計劃的實際參與率遠低於政府當局在2011年2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撥款時提供的預計受惠人數。這證明事務委員會強烈要求採用"雙軌制"進行經濟審查是正確的。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澄清，政府當局在申請有關交津計劃的撥款批准時提供的數字，只是根據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編製的住戶收入數據及工時的統計資料所作的粗略估計。由於缺乏住戶資產水平的數據，政府當局在估計能夠符合交津計劃資產限額的人數時會有困難。有鑒於此，政府當局已承諾會根據交津計劃的首年運作經驗進行中期檢討。

5. 王國興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於短期內向財委會提交有關建議以供其考慮，並關注到鑒於近期財委會會議上有關長者生活津貼撥款建議的持續拉布情況，交津計劃的優化建議的實施便會因而受到拖延。陳健波議員對此亦表關注。王議員進一步詢問，倘若有關長者生活津貼的討論仍繼續拖延，政府當局在決定有關的財委會會議的議程項目次序時，會否考慮先處理交津計劃的撥款建議。

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明白財委會會在其隨後的會議上繼續處理議程上未完成的事項，但仍會顧及待議事項的相對優先次序，並按照有關程序，把交津計劃的優化建議提交財委會考慮。

7. 副主席對於政府當局採用"雙軌制"進行經濟審查，從而放寬交津計劃的決定感到高興。他詢問，同一住戶的各個別成員能否選擇以個人或以住戶為申請單位進行經濟審查。由於預期交通費會上升，副主席關注到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下所蒐集有關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數據與實際交通費開支之間所出現的時間差距。他詢問政府當局是採用何種準則以決定應否就津貼額的水平作出檢討。

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同一住戶的成員須選擇讓每位成員以個人為申請單位或所有成員一起以住戶為單位接受經濟審查。容許申請人選擇以個人為單位接受經濟審查，可使交津計劃惠及更多低收入工人。關於津貼額的檢討，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統計處特別為該計劃就交津計劃目標受惠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每月平均交通費編製最新的統計數字。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這些交通費統計數字的變化，並且不會排除有可能在有需要時就津貼額的水平進行檢討及更新。

9. 陳健波議員在歡迎政府當局決定實行"雙軌制"進行經濟審查的同時，查詢導致交津計劃參與率偏低的成因。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就宣傳工作是否足夠、簡介會的成效及交津計劃的申請程序進行檢討。為加強交津計劃的靈活性和開放度，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簡化申請表格及接受網上申請或透過郵局收集已填妥的申請表。

1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在撥款建議獲得財委會批准後，政府當局將透過不同的渠道就優化建議展開一系列的宣傳活動，以傳達有關信息。關於申請表格及申請程序，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明白有必要使申請程序簡單及方便申請人。在其後各輪的申請中，申請人將毋須再次提交某些證明資料。

11. 勞工處處長補充，自從在2012年8月31日公布交津計劃的優化建議後，由2012年9月至10月期間，市民就交津計劃的修訂作出查詢的數目明顯增加。為進一步加強市民對申請程序的認識，當局會繼續舉辦地區簡介會。政府當局會進一步簡化申請表，以減少選擇以個人為單位接受經濟審查的申請人所須提交的資料。申請人如選擇接受以個人為單位的經濟審查，只須填妥最新設計的一式3頁的申請表。他們可繼續於勞工處網頁下載申請表格及透過郵遞方式申請。上述安排將使交津計劃的申請程序變得更加簡易。

12. 單仲偕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政府當局提出採用"雙軌制"進行經濟審查的建議。單議員察悉，截至2012年11月25日，當局共接獲77 495份申請，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按地區列出這些申請人的數目及相關資助額的分項數字。單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政府當局文件第8段所載有關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其他資格準則"的涵義。單議員關注到，為符合資產限額，以個人為單位的申請人會把個人資產轉到其他家庭成員名下。

1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有接近6成的成功申請人來自新界，當中交津受助人數目最多的3區為觀塘、元朗及屯門。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可能在其提交予財委會的文件中提供有關交津申請的相關統計數據。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在推出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選擇後，就交津計劃提出申請將變得更靈活和開放。申請人如選擇以個人為單位，毋需填報其住戶成員的詳情及經濟狀況。

14. 關於申請交津計劃的資格準則，勞工處處長解釋，除入息及資產限額外，申請人須符合僱傭身份、工時及往返工作地點交通費開支的相關規定。就以個人為單位的申請而言，申請人只須提供有關其本人的資格資料。他表示，當局會隨機抽樣選出約3%的申請人，進行核實其提供的資料。當局會把懷疑詐騙的個案轉介予執法部門跟進。

15. 張國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 ——

- (a) 向公眾清楚解釋，同一住戶的個別成員就交津計劃應一起選擇以個人或住戶為申請單位接受經濟審查；
- (b) 收集區議員對簡化交津計劃申請程序的意見，因為他們具有協助申請人填寫申請表的經驗；
- (c) 提供資料，說明有關申請尚未獲批准的13 000名申請人的申請狀況、在優化建議下預計額外受惠的人數和財政影響；

- (d) 考慮以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季度數字作為參考，按季更新交津計劃的入息及資產限額；及
- (e) 考慮以低收入津貼取代以住戶為單位的申請。

1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作出下列回應 ——

- (a) 政府當局在檢討該計劃時，會聽取使用者對於精簡交津計劃申請的意見；
- (b) 財委會在2011年2月批准了一筆48億500萬元的非經常性財政承擔額(限期至2014-2015財政年度)，用以推行交津計劃；而截至2012年11月25日為止，已發放予交津受助人的津貼金額合共2億1,020萬元。目前未有需要向財委會申請批准提高承擔額以推行新措施，但會向該會申請批准交津計劃的優化措施。當局會在交津計劃運作3年後(即2014年)進行全面檢討，但政府當局會密切注意交津計劃的參與率；
- (c) 交津計劃的新入息上限經參考2012年第3季度的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的最新統計數字後作出調整。在作出全面檢討前，交津計劃的入息及資產上限會於每年年初根據最新數據作出更新。具體來說，入息限額將根據上一年第3季的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作出更新，而資產上限將會訂為綜援計劃每年經調整後的資產限額的3倍；
- (d) 截至2012年11月25日，共有13 310名申請人尚未獲批准發放交津。他們當中有一部分人的申請不成功或已撤回申請，而其餘的申請正由勞工處處理中；及

- (e) 交津計劃的優化措施再加上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可以令低收入家庭受惠及協助在職貧窮人士。政府當局會與扶貧委員會緊密合作，擬訂策略以應付在職貧窮的問題。

17. 鄧家彪議員認為，申請程序並不方便申請人，而且申請表格過於複雜，令申請人難以填寫。與其倚賴地區組織協助申請人填寫申請表格，其實應由勞工處職員向申請人提供這方面的協助。鄧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截至2012年11月25日，只得36 096名申請人成功獲批交津，共領取總數達2億1,020萬元的津貼，此數字低於政府當局在2011年2月25日向財委會提交的撥款建議中所載其原先估計的218 000可能受惠的人數。此情況亦令每份申請耗費的行政費用不合比例地高昂。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檢視交津申請人數相對較少及市民撤回申請的原因。

1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以個人為申請單位接受經濟審查的選擇使交津的申請變得更簡易。儘管如此，在考慮到審慎運用公帑的原則，申請人仍須提供重要個人資料，好讓當局評估是否符合資格。當局將簡化以個人為單位接受經濟審查的申請表，以減少須就申請提交的資料。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交津計劃的申請程序及就申請須提交的證明資料。正如先前已作解釋，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欠缺有關住戶資產的資料，很難準確估算交津計劃的確實受惠人數。根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顯示，在政府當局於2011年2月把財政建議提交予財委會考慮時，符合工時規定及其住戶收入符合交津計劃入息限額的在職人士估計約有436 000人。基於會有半數該等人士(即218 000人)提出交津申請的假設，政府當局預計將需一筆為數48億500萬元的非經常性財政承擔額作為實施交津計劃之用。由於目前的數字屬僅供參考的粗略指標，政府當局在其提交予財委會的文件中表示，除了運作3年後會作出全面檢討外，亦會考慮就首年運作經驗進行中期檢討。

19. 勞工處處長補充，自交津計劃推行以來，撤回申請總人次為9 900，申請被拒的個案數目則為1 402。根據以津貼月為基礎進行的分析，在申請被拒的總人次的申請人當中，約有37%不符合住戶入息限額及有37.7%超出住戶資產限額。在行政費用方面，勞工處處長指出，現時有220名勞工處職員負責該計劃的運作，佔開展該計劃時預算人手需求的一半。鑒於可能提出申請的人士居於全港各區，在運作的層面上，勞工處職員很難就填寫申請表提供外展協助。他呼籲申請人向提供24小時查詢服務的"1823電話中心"尋求適當的建議及幫助。此外，有關交津計劃的地區簡介會一直是按要求而舉辦，日後亦會以同樣方式處理。勞工處處長補充，交津計劃的申請會在合理的時間內獲得處理及批准。

20. 考慮到現時的津貼額並不足以紓緩住在偏遠地區如東涌、屯門及元朗的在職貧窮工人在交通費開支方面的負擔，鄧家彪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推行兩級津貼制，使這個組別的低收入工人獲提供金額較高的交通津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交津計劃運作3年後進行全面檢討。

[為提供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建議把會議延長30分鐘，委員表示同意。]

21. 潘兆平議員原則上支持交津計劃的優化措施，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取消經濟審查，因為政府當局在進行隨機抽樣調查時或須耗用龐大的行政費用。他察悉交津計劃的入息及資產限額將每年更新，他詢問當局在檢討津貼額時，會否採用類似的機制。

2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交津計劃旨在減輕低收入住戶的在職人士在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開支的負擔，並鼓勵低收入人士持續就業。設立經濟審查機制則旨在確保能恰當使用有限的公共資源，為目標受惠人士提供交通津貼。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已向前邁進一大步，提供以個人為申請單位接受經濟審查的選擇。至於津貼額的檢討，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為保持交津計劃簡單而易於管

理，每名合資格申請人一律獲發放600元的津貼。根據2011年第3季度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交津計劃下需跨區工作的目標受惠人士的每月平均交通費開支為472元，因此現時每月600元的全額津貼應足以支援大部分合資格申請人。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留意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相關統計數據，並在有需要時，就津貼額的水平進行檢討及更新。

23. 蔣麗芸議員指出，獲發津貼的總人次當中，92%獲發600元的全額津貼。她認為此情況顯示社會上對較高金額津貼的需求甚殷。她促請政府當局調高津貼額的水平，以應付不斷上漲的交通費。鑒於一筆獲財委會通過用以實施交津計劃、為數48億500萬元的非經常性財政承擔額尚未充分利用，蔣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擴大交津計劃的範圍，使更多低收入工人能夠受惠。

2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只要合資格申請人每月工作72小時或以上，便可享有每月600元的全額津貼。政府當局會在交津計劃運作3年後(即2014年)進行全面檢討，但會密切注視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有關目標受惠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每月交通費開支的統計數字，並在有需要時，就津貼額進行檢討。

25. 梁國雄議員批評交津計劃無法決解在職貧窮的問題。依他之見，問題的癥結在於在職家庭收入低微，難以維持生計。

26.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支持當局採用"雙軌制"進行經濟審查，因為此舉有助紓緩需跨區工作的低收入人士的負擔。不過，自由黨對於進一步放寬資格準則的建議表示有保留。

27. 田北辰議員同意，當局應為協助低收入工人及鼓勵他們持續就業而多做點工作。不過，他卻認為交津計劃側重扶貧多於鼓勵低收入僱員跨區工作。為提供直接交通資助，田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利用八達通系統向目標申領人提供票價折扣，而非向所有成功申請人發放劃一固定金額的津貼。

2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交津計劃旨在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在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方面的負擔，並鼓勵他們持續就業。事實上，政府當局曾研究利用八達通系統為目標受惠人士提供車費優惠的可行性。鑒於若干小巴及邨巴服務仍未安裝八達通系統，而且有部分目標受惠人士因所在地區並無公共交通服務而須乘坐的士上班，因此有關建議在技術上仍未準備就緒。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在全面檢討交津計劃的運作時，將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2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高估交津計劃的申請人數時重申，正如當局在2011年2月提交財委會的撥款建議中所作的解釋，鑒於很難就公眾的反應及該計劃的實際受惠人數作出準確估計，政府當局的文件所提供該計劃的受惠人數，是基於統計處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而作出估計的數字。2010年第2季度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顯示，約有436 000人符合入息限額及工時的資格準則。假設他們當中的一半會就交津計劃提出申請，便會有218 000人在該計劃中受惠。在此情況下，政府當局亦建議參考首年運作所得的經驗，進行中期檢討。

30. 陳志全議員要求當局澄清，以住戶為單位提交申請的獨立交津申請人，是否必須在其家人於下一輪申請中選擇以個人為單位接受經濟審查時，接受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經濟審查。

3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在交津計劃的優化建議下，同一住戶的成員須選擇每位成員以個人為申請單位或所有成員一起以住戶為單位接受經濟審查。預期此舉將可使更多低收入工人受惠於該計劃，因為他們可以更靈活地選擇經濟審查方式。

32. 勞工處助理處長補充，在"雙軌制"下，以一個2人家庭為例，如不超出相應入息及資產限額，則其兩名在職成員可選擇一起以住戶為申請單位接受經濟審查。換而言之，如他們符合一人住戶的個人入息及資產上限，則可各自以個人為申請單

位接受經濟審查。在調整入息限額後，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申請人的實際入息水平(即扣減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前的入息)每月不應超出8,105元。據《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申請須知》所載列有關"住戶"的定義，是指由居於同一處所而在經濟上有緊密連繫的人士組成的單位。

3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以個人為申請單位提交申請的選擇將於財委會舉行會議以批准撥款建議當月的下一個津貼月份起生效。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基於委員強烈要求盡早實施交津計劃的優化建議，政府當局將會審慎研究即將舉行的財委會會議的議程項目的次序。

34. 郭家麒議員認為，交津其實是現金津貼，而非減輕低收入工人在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方面的負擔。他指出在原區工作與跨區工作，兩者所涉及的交通費差別甚大，並對於政府當局拒絕提前就交津計劃進行全面檢討及考慮因應住所與工作地點的距離設立不同水平的津貼額感到不滿。他要求政府當局就在原區工作與跨區工作兩者之間所涉交通費用的差異提供資料，特別是有關市區／擴展市區的居民與偏遠地區居民在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開支方面作出比較。

35.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交津計劃的目的在於協助低收入住戶的在職成員，並鼓勵他們持續就業。當局完全理解各個別受惠人士之間每月的實際交通費開支存在差異，而2011年第3季度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顯示，交津計劃的目標受惠人士每月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地點的平均交通費開支為436元，當中需跨區工作人士的平均交通費開支為472元。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現時每月600元的全額津貼足以支援大部分合資格的申請人。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在全面檢討交津計劃時考慮郭家麒議員的意見。

36. 勞工處處長指出，就不同地區的個別受惠人士在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開支方面作出比較頗有困難。他解釋，有若干變數如工作及住所地點及是否可搭乘直接的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地點

等，均會導致實際交通費開支出現差異。郭家麒議員對於政府當局未能提供相關統計數字表示失望，因為實施交津計劃涉及一筆為數48億500萬元的財政承擔額。

37. 主席表示，即使工黨提出強烈要求，但政府當局就經濟審查而實施的"雙軌制"卻姍姍來遲，他對此感到不滿。他認同部分委員的看法，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提高需跨區工作的合資格申請人的津貼額。為使盡量減低不必要的行政費用，申請人將須自行申報其每月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開支。

38. 至於交津計劃的參與率偏低，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把資產限額調低至與租住公屋的一人申請者的資產限額看齊，以鼓勵更多目標受惠人士申請交津。主席察悉勞工處的分區辦事處就交津的申請只會回答公眾查詢，他促請勞工處調配人手，協助交津申請人填寫申請表。更重要的是，政府當局應檢討及精簡申請程序，並簡化申請表格。

39.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把交津計劃的優化建議提交予財委會考慮。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2月6日